

振兴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振救助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振兴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街、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丹东市临时救助操作规范>的通知》（丹民发〔2021〕76号）规定，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振兴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振兴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救助对象

第一条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第二条 根据急难情形发生的紧迫性和持续时间，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第三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矿难、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暂时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急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第四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因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6个月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支出型救助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 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外的其他家庭财产状况不超过当地低保对象家庭财产标准 1.5 倍。

(三) 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80% (含) 的。

其中，基本医疗费用一般包括 6 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可按 50% 比例计入合规医疗费用；教育费用一般包括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基本教育费用，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基本居住费用可参照城镇困难家庭廉租住房补贴标准确定。

第二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方式实施：

- (一) 发放救助金。
- (二) 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 (三)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救助方式。

第六条 临时救助金给付标准应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受困人数、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维持急难家庭在遭遇临时困境期间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所必需品支出确定，具体公式为“救助金额=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月)×受困人数×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情形调整系数”。

其中，受困人数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对象类别确定，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按实际受困人员计算人数，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计算人数；困难持续时间应以月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不超过2个月，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一般不超过6个月；困难情形调整系数分3个等级，一般困难系数0.25，较重困难系数为0.5，严重困难系数为1。

一般困难，是指6个月内支出占核算基数的比例超过80%（含）-150%以下的；较重困难，是指支出占核算基数的比例超过150%（含）-300%以下的；严重困难，是指支出占核算基数的比例超过300%（含）以上的（见附表）。对于常年依靠药品疾病治疗和依靠他人日常照料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困难城乡特困和低保家庭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七条 对遭遇特别重大临时生活困难的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5000元以上的通过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含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

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第八条 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具体标准由区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综合考虑困难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除紧急情况外，发放实物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实施临时救助过程中，可视情提供转介服务：

（一）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

（二）符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转请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必要时，区民政局报请本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三）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镇街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象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街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镇街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相关职

能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实行依申请受理。本市户籍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本市户籍人员常住外省市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居住证签发地镇街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单位或人员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区民政局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

非本市户籍或市内跨县区户籍人员，当遭遇急难型临时困难的，应直接向急难发生地镇街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对象应如实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并按规定履行委托核查其家庭及法定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

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区民政局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镇街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所有材料。

申请材料：申请书、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急难（支出）材料、支出有效票据、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急难型除外）和诚信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镇街或区民政局在发现或者接到承担社会救助工

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按规定协助其申请救助。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镇街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申请后，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区民政局要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做出确认决定，对不予确认的，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区民政局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可不再重复履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相关程序。

救助金额较小（一般为 2000 元（含）以下）的，区民政局委托镇街确认，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镇街受理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申请后，依据拟定救助金额大小按照下列程序分级完成对象确认，无需核查申请家庭及法定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具体分级如下：

（一）救助金额较小（一般为 2000 元（含）以下）的，区民政局委托镇街确认，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救助金额较大（一般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以

下）的，由区民政局确认。

（三）救助金额大（一般为 5000 元以上）的，提交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第十八条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镇街可启动紧急程序，启用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小金额（一般为 1000 元以下）先行救助，再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确认程序，依标准给予救助，给予的救助金额应将先行实施的小金额支付额度予以扣除。紧急情况缓解后，按规定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第二十条 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每年度以同一事由分别只能救助一次，两种类型可以叠加救助。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认定方法参照《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区级财政负责筹集，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区财政根据我区户籍人口数量按年人均一定额度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在镇街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根据当地户籍人口数

量，按照人均 2 元左右标准安排临时救助备用金。根据各地上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区财政应按季度将临时救助所需资金预拨划拨到镇街，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给予增补，具体划拨方式和备用金额度，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和镇街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金实行分级给付，区民政局委托镇街确认的、区民政局确认的，由镇街从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付；提交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给付。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委托金融机构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出现紧急情形或者因救助对象个人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社会化发放的，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并应有受助人和经办人签字，受助人确实无法签字的，应有至少 2 名相关证明人签字。救助金应在对象确认之日起 5 日内发放，情况特别紧急的，要在对象确认后 1 日内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中，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身份、劳动能力、急难情况等证明材料，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镇街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申请人家庭急难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